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3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4-062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3）京74民初1988号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（2023）京74民初19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全部判决。

2、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
3、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

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初1988号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